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 601336)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5 人，实到 15 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3 人，董事王成然、张志明因其他公务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赵海英、陈志宏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 本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 本公司董事长康典先生、首席财务官陈国钢先生、总精算师龚兴峰先生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孟霞女士保证《2013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 除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描述与分析，此类描述分析与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并未就本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实质承诺或保证，特提请注意。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0
第九节	内含价值.....	41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50
第十一节	附 件.....	5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新华保险	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指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指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代理	指	重庆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代理	指	云南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夏都	指	新华夏都技术培训（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养老	指	新华家园养老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尚谷置业	指	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檀州置业	指	新华家园檀州（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健康	指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门诊	指	新华保险武汉门诊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西安门诊	指	新华保险西安门诊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紫金世纪	指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美兆体检	指	北京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新华保险

法定英文名称：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简称：NCI

法定代表人：康典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朱迎

证券事务代表：王洪礼

电话：86-10-85213233

传真：86-10-85213219

电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3层

联席公司秘书：莫明慧

电话：852-35898678

传真：852-35898555

电子信箱：mandy.mok@kcs.com

联系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8楼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1号

邮政编码：10210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邮政编码：100022

香港营业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8楼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newchinalife.com>

电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信息披露报纸（A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A股半年度报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登载H股半年度报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hkexnews.hk>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简称：新华保险

A 股代码：601336

A 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层

H 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简称：新华保险

H 股代码：1336

H 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A 股证券事务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H 股证券事务法律顾问：达维香港律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3A香港会所大厦18楼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691	65,351	-4.1%
保险业务收入	51,344	55,950	-8.2%
营业利润	2,553	1,565	63.1%
利润总额	2,496	1,508	6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7	1,904	1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30	1,948	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6	33,046	-6.0%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531,048	493,693	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37,682	35,870	5.1%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70	0.61	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70	0.61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71	0.62	1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5.7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5.85%	不适用
加权平均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5	10.60	-6.1%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8	11.50	5.0%

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年1-6月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处置损益	(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4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合计	(43)

三、其他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3年1-6月/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6月/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投资资产 ⁽¹⁾	516,506	479,189	7.8%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²⁾	4.3%	3.5%	不适用
已赚保费	50,941	55,763	-8.6%
已赚保费增长率(%)	-8.6%	10.0%	不适用
赔付支出净额	4,738	3,488	35.8%
退保率(%) ⁽³⁾	3.2%	2.5%	不适用

注：

1. 投资资产包含独立账户中相关投资资产，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计算口径重新计算。
2.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期初投资资产+期末投资资产)/2]*2。
3. 退保率=当期退保金/(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计算口径重新计算。

四、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简明合并财务资料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净利润以及于2013年6月30日的合并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作为一家全国大型寿险公司，本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分销网络，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提供一系列寿险产品及服务，并通过下属的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和运用保险资金。

除另有说明外，本节讨论与分析均基于本公司合并财务数据。

一、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保险业务收入	51,344	55,950
总投资收益 ⁽¹⁾	10,616	7,3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7	1,904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²⁾	2,073	2,178
市场份额 ⁽³⁾	8.2%	9.8%
保单继续率		
个人寿险业务13个月继续率 ⁽⁴⁾	89.6%	90.6%
个人寿险业务25个月继续率 ⁽⁵⁾	86.4%	89.4%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1,048	493,693
净资产	37,691	35,878
投资资产 ⁽⁶⁾	516,506	479,1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37,682	35,870
内含价值	60,785	56,870
客户数量(千)	28,918	27,766
个人客户	28,858	27,707
机构客户	60	59

注：

1. 总投资收益=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其他投资资产的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的股息及分红收入+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联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计算口径重新计算。
2. 2012年6月30日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基于2012年12月31日的假设重新计算。
3. 市场份额：市场份额来自中国保监会公布的数据。
4. 13个月保单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13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5. 25个月保单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25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6. 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计算口径重新计算。

二、业务分析

(一) 寿险业务

今年以来，在“以客户为中心”的战略指引下，本公司明确价值转型的总体思路和路径，进行销售管理体系组织变革，建立区域管理制度，推出资产导向型产品，为整体业务转型提供契机。通过上述策略的积极调整，公司业务发展保持稳定，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管理体系进一步得到完善。

上半年，公司全面推进价值转型，搭建并完善价值考核体系，通过将价值目标分解到分公司，使机构在规模、品质、投入和价值之间保持平衡，从而更加注重公司长远发展。在价值考核体系和价值转型观念的引导下，机构和队伍注重保障型产品的销售，公司业务结构逐步优化，保障型产品保费收入占比显著提高，新契约业务价值率稳步增长。面对外部竞争环境和转型调整带来的业务下滑，为保持业务平台的稳定，进一步促进价值增长，在坚持价值转型总体思路的前提下，公司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一方面，通过建立七大区域管理中心，从组织构架上将业务支持和督导下沉到基层销售单元，缩短总分公司之间的沟通链条，加强机构差异化管理。另一方面，适时推出资产导向型万能保险“精选”系列产品，维护网点、拉动主险销售、提高渠道开拓能力、提振队伍士气，力争在短期内迅速扭转业务下滑趋势，公司还因此获得一批核心客户，新增客户数量和结构均有所改善，对未来客户后续开发以及高价值产品销售奠定了基础。

今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513.44 亿元，较 2012 年同期下降 8.2%；市场占有率为 8.2%，较 2012 年同期下降 1.6 个百分点，位列中国寿险市场第四位。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服务的寿险客户约 2,892 万名，较 2012 年年底增长约 115 万名。

1、按渠道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个人寿险	50,423	55,045
其中：		
保险营销员渠道	25,261	23,030
首年保费收入	4,398	5,851
期交保费收入	3,697	5,198
趸交保费收入	701	653

续期保费收入	20,863	17,179
银行保险渠道	24,449	31,393
首年保费收入	6,875	15,355
期交保费收入	1,863	3,236
趸交保费收入	5,012	12,119
续期保费收入	17,574	16,038
财富管理渠道	713	622
首年保费收入	344	412
期交保费收入	203	219
趸交保费收入	141	193
续期保费收入	369	210
团体保险	921	905
合计	51,344	55,950

(1) 个人寿险业务

① 保险营销员渠道

2013 年上半年，本公司保险营销员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252.6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其中，首年保费收入 43.9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8%；续期保费收入 208.6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4%。上半年，通过终身型产品和健康险产品等高价值产品的推动，队伍销售保障型产品技能进一步提升，保险营销员渠道产品结构显著优化，价值率明显提升。首年保费中传统险和健康险占比达 27%，较 2012 年同期提高 14 个百分点；20 年期及以上交费期的期交产品的保费收入达到 19.70 亿元，占首年期交保费收入的 53.3%，较上年同期提高 8.4 个百分点。同时，公司推出附加精选二号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通过产品组合促进高价值主险产品销售，逐步缓解市场竞争和转型压力，改善队伍绩效指标。上半年，本公司保险营销员人力基本保持稳定，为 19.20 万，其中，绩优保险营销员人数为 2.37 万。⁽¹⁾

② 银行保险渠道

2013 年上半年，本公司银行保险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244.4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1%，其中，首年保费收入 68.7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5.2%，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环境和竞争加剧的影响。二季度，为有效缓解银

⁽¹⁾ 绩优人数为报告期各月绩优人力的简单平均数。月度绩优人力指月度内承保且月度内未撤保一件以上（含一件），且产品保障期在一年以上、累计首年佣金按地区差异达到人民币 2,000 元或 3,000 元的保险营销员人数。

行保险渠道业务深度下滑问题，稳定渠道和队伍，获取核心客户群，为期交业务发展提供契机，公司推出资产导向型产品精选一号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在新产品的推动下，本公司第二季度银行保险渠道首年规模保费⁽¹⁾增速显著回升，出单网点数量降幅明显收窄，客户结构有所改善。

③财富管理渠道

财富管理渠道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高价值业务与高端客户的“双高战略”。2013年上半年，财富渠道通过落实管理动作，借助绩优带动，队伍管理指标有效提升，同时结合产品推动节奏，主动调整渠道策略，销售渠道均衡向好发展。

2013年上半年，本公司财富管理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7.1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6%。其中，首年保费收入3.4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5%。

(2) 团体保险业务

2013年上半年，本公司团体保险业务实现保险业务收入9.2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

2、按险种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保险业务收入	51,344	55,950
传统型保险	527	379
分红型保险 ⁽¹⁾	46,679	52,325
万能型保险	19	18
投资连结保险	0 ⁽²⁾	0 ⁽²⁾
健康保险 ⁽¹⁾	3,470	2,673
意外保险	648	555

注：

1. 分红型保险含分红型健康险，健康保险不含分红型健康险，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计算口径重新计算。
2. 上述各期间的金额少于500,000元。
3.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¹⁾ 规模保费指公司签发保单所收取的全部保费，即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前的保费数据。

2013 年上半年，本公司共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513.44 亿元，险种结构较上年同期有所优化，健康保险和传统型保险占比明显提升。其中，分红型保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466.7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8%，占整体保险业务收入的 90.9%，占比较上年同期下降 2.6 个百分点；健康保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34.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8%，占整体保险业务收入的 6.8%，占比较上年同期提升 2 个百分点；传统型保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5.2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1%，占整体保险业务收入的 1.0%，占比较上年同期略有提升；意外保险共计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6.4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8%，占整体保险业务收入的 1.3%。

3、按地区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保险业务收入	51,344	55,950
广东	4,891	5,054
北京	4,691	5,425
山东	3,582	3,761
河南	3,532	4,245
湖北	3,000	3,090
上海	2,872	3,638
四川	2,742	3,082
江苏	2,302	2,653
湖南	2,067	2,286
陕西	1,918	1,942
小计	31,597	35,176
其他地区	19,747	20,774
合计	51,344	55,950

2013 年上半年，本公司约 61.5%的寿险业务收入来自我国广东、北京、山东、河南、湖北、上海、四川、江苏、湖南、陕西等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地区。

（二）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始终坚持以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为基础，兼顾管理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在良好的资产配置和有效的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寻求最大的投资组合收益。

2013年，本公司根据保险业务的负债特性及资本市场的波动周期，积极优化投资组合配置，适当提高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改善了净投资收益率和总投资收益率，保持投资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权益性投资方面，尽管资本市场持续低迷，本公司实现了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 10.25 亿元。

1、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投资资产⁽¹⁾	516,506	479,189
按投资对象分类		
定期存款 ⁽²⁾	173,280	171,853
债权型投资	261,683	234,130
股权型投资	42,554	32,793
— 基金	15,495	15,869
— 股票	17,763	16,216
— 长期股权投资	9,296	7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²⁾	21,409	25,066
其他投资 ⁽³⁾	17,580	15,347
按投资意图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66	4,7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239	84,3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8,096	176,817
贷款及其他应收款 ⁽⁴⁾	226,209	212,574
长期股权投资	9,296	708

注：

1. 相关投资资产包含独立账户资产中对应的投资资产，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计算口径重新计算。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定期存款不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3.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等。
4. 贷款及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规模为 5,165.0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8%，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保险业务现金流入。

截至本报告期末，定期存款在总投资资产的占比为 33.5%，较上年末下降 2.4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定期存款的增幅小于投资资产规模的增长。

截至本报告期末，债权型投资在总投资资产的占比为 50.7%，较上年末上升了 1.8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增加了对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的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股权型投资在总投资资产中的占比为 8.2%，较上年末上升 1.4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股权型投资中的股权投资计划增长所致。

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在总投资资产中的占比为 4.1%，较上年末下降 1.1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投资资产的配置及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其他投资在总投资资产中的占比为 3.5%，较上年末上升 0.3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保户质押贷款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增加。

从投资意图上看，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投资资产主要配置在贷款及其他应收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其他应收款投资较上年末增长 6.4%，主要由于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增加。

2、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	34	5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450	3,882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5,814	4,704
股权型投资分红收入	645	386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 ⁽¹⁾	161	145
净投资收益 ⁽²⁾	11,104	9,172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	1,025	-1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3	272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928	-2,016
联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12	-1
总投资收益 ⁽³⁾	10,616	7,301
年化净投资收益率(%) ⁽⁴⁾	4.5%	4.4%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⁴⁾	4.3%	3.5%

注：

1.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收入。
2. 净投资收益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其他投资资产的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的股息和分红收入。
3. 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联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计算口径重新计算。
4. 年化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期初投资资产+期末投资资产）/2]*2。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 106.16 亿元，同比增长 45.4%。年化总投资收益率为 4.3%，较去年同期上升 0.8 个百分点。

实现净投资收益 111.04 亿元，同比增长 21.1%，年化净投资收益率为 4.5%，较去年同期上升 0.1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和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的增长所致。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亏损 4.76 亿元，相比去年同期合计亏损 18.70 亿元有所好转。主要由于公司合理控制仓位，较好地利用波段操作，实现了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扭亏为盈，盈利 10.25 亿元。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 金额 (百万元)	持有数量 (百万股)	期末账面 价值 (百万元)	占期末证券 总投资比例 (%)	报告期 损益 (百万元)
1	可转债	110015	石化转债	439.15	4.09	407.89	10.25%	-32.31
2	可转债	110020	南山转债	350.99	3.48	345.87	8.69%	4.29
3	可转债	113001	中行转债	345.64	3.37	337.58	8.48%	-4.75
4	股票	600837	海通证券	400.03	35.67	334.57	8.41%	-68.95
5	股票	601998	中信银行	357.92	76.00	281.96	7.09%	-75.44
6	股票	600048	保利地产	235.26	19.21	190.33	4.78%	-40.53
7	股票	600636	三爱富	244.65	16.80	167.35	4.21%	-75.50
8	股票	600660	福耀玻璃	203.23	21.89	157.38	3.95%	-22.51
9	股票	600153	建发股份	183.64	24.45	153.82	3.87%	-21.23
10	股票	000024	招商地产	147.25	5.49	133.34	3.35%	-3.24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765.05	不适用	1,469.24	36.92%	-397.67
报告期已售证券投资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9.34
合计				4,672.81	不适用	3,979.33	100%	-737.84

注：

1. 本表所述证券投资是指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投资，按期末账面价值排序。其中，股票、可转换债券投资仅包括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部分。
2. 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只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3. 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已实现投资损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百万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百万元)	报告期损益(百万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百万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887X	伊利股份(限)	599.72	0.00%	1.60%	1,013.47	9.07	413.75	可供出售类	购买
03328	交通银行	698.94	0.27%	0.21%	621.15	57.02	-124.25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1318	中国平安	730.08	0.11%	0.20%	541.83	-127.22	-28.95	可供出售类	购买
000002	万科A	545.50	0.00%	0.43%	468.99	11.87	-76.51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1006	大秦铁路	559.13	0.32%	0.49%	428.43	28.13	-89.45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1601	中国太保	576.68	0.25%	0.26%	381.02	-96.90	-51.30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1377X	兴业证券(限)	395.20	0.00%	1.54%	363.20	-	-32.00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0970	中材国际	440.79	1.44%	3.42%	343.63	9.09	-82.75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0276	恒瑞医药	326.61	0.21%	0.85%	305.06	0.84	-22.62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1111	中国国航	678.02	0.52%	0.52%	289.92	-50.60	-69.75	可供出售类	购买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2,565.48	不适用	不适用	10,118.03	187.48	-689.7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8,116.15	不适用	不适用	14,874.73	28.78	-853.57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本表填列本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按期末账面价值排序。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未持有其他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

(4) 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报告期买入/卖出股份数量(百万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百万元)	产生的投资收益(百万元)
买入	1,776.34	19,641.21	/
卖出	1,541.70	/	487.52

三、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内容及分析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主要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¹⁾	20,737	24,8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¹⁾	5,424	4,549
应收利息 ⁽¹⁾	10,974	10,762
应收保费	2,551	1,556
应收分保账款	71	364
保户质押贷款	5,360	3,866
其他应收款	1,770	2,369
定期存款	173,950	172,0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239	84,3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8,096	176,8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716	71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3,940	3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¹⁾	468	-
在建工程	410	337
长期股权投资	9,296	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6	863
独立帐户资产	244	263
除上述资产外的其他资产 ⁽¹⁾	8,896	8,987
合计	531,048	493,693

注：

1. 相关科目不包含投连资产的余额

应收保费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保费较 2012 年底增加 63.9%，主要由于公司保险业务的累积增长所致。

应收分保账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分保账款较 2012 年底减少 80.5%，主要由于应收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保账款下降所致。

保户质押贷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户质押贷款较 2012 年底增加 38.6%，主要由于保户质押贷款需求的增加。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较 2012 年底增加 4,426.0%，主要由于归入贷款及应收款中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较 2012 年底增加 4.68 亿元，主要由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2 年底增加 1,213.0%，主要由于投资于股权投资计划等项目。

2、主要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合同准备金	394,132	362,27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46	750
未决赔款准备金	462	452
寿险责任准备金	373,080	342,79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544	18,2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484	55,43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557	18,734
预收保费	176	518
应付分保账款	91	3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38	630
应交税费	113	270
除上述负债外的其他负债	19,966	19,921
合计	493,357	457,8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较 2012 年底增加 36.4%，主要由于公司万能险业务增长。

预收保费

截至本报告期末，预收保费较 2012 年底减少 66.0%，主要由于保险业务承保时点所致。

应付分保账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分保账款较 2012 年底增加 175.8%，主要由于再保公司账单结付周期的影响。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手续费及佣金较 2012 年底增加 33.0%，主要由于 2013 年 6 月个险渠道首期保费收入比去年 12 月增加。

应交税费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 2012 年底减少 58.1%，主要由于公司已缴纳了 2012 年计提的汇算清缴税款。

3、股东权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达到 376.82 亿元，较 2012 年底增长 5.05%，主要由于投资资产收益和累积业务的增长。

(二)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已赚保费	50,941	55,763
保险业务收入	51,344	55,950
减：分出保费	(161)	4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2)	(227)
投资收益	12,120	9,0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3)	272
汇兑损益	(167)	28
其他业务收入	370	242
合计	62,691	65,351

分出保费

本报告期内，分出保费为 1.61 亿元，上年同期为负 0.4 亿元，主要由于分出保费业务增长和摊回退保金下降。

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34.0%，主要由于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和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73 亿元，去年同期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2 亿元，主要由于资本市场的波动下行。

汇兑损益

本报告期内，汇兑损失 1.67 亿元，去年同期为汇兑收益 0.28 亿元，主要由于美元汇率波动下行。

其他业务收入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2.9%，主要由于公司非保险合同业务服务收入增加。

2、营业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退保金	(13,260)	(8,559)
赔付支出	(4,913)	(3,935)
减：摊回赔付支出	175	44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1,875)	(39,64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8)	(4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	(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75)	(3,796)
业务及管理费	(4,533)	(4,540)
减：摊回分保费用	41	23
其他业务成本	(1,613)	(1,210)
资产减值损失	(927)	(2,016)
合计	(60,138)	(63,786)

退保金

本报告期内，退保金同比增长 54.9%，主要由于受寿险市场环境的整体影响，寿险退保金增加。

赔付支出净额⁽¹⁾

本报告期内，赔付支出净额同比上升 35.8%，主要由于年金给付和满期给付的增加。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²⁾

本报告期内，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同比下降 20.3%，主要是受限于保险业务的下降，以及退保金的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33.3%，主要是由于非保险合同服务支出和次级债利息支出的增加。

⁽¹⁾ 赔付支出净额=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

⁽²⁾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为 9.27 亿元，去年同期资产减值损失为 20.16 亿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符合减值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类投资减少所致。

3、所得税

本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为 3.08 亿元，去年同期为所得税收入 3.97 亿元，主要由于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4、利润净额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1.87 亿元，同比增长 14.9%，主要由于投资收益增长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5、其他综合收益

本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为亏损 3.75 亿元，去年同期收益 19.46 亿元，主要由于去年同期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带来的其它综合收益增加，以及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亏损带来的其它综合收益减少。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6	33,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06)	(59,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7)	35,84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13 年 1-6 月和 201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0.56 亿元和 330.46 亿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收到的现金保费，2013 年 1-6 月和 2012 年 1-6 月收到的原保险合同现金保费分别为 499.78 亿元和 545.66 亿元。

本公司 2013 年 1-6 月和 201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67.36 亿元和 221.79 亿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以现金

支付的赔付款项、手续费及佣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等，2013年1-6月和2012年1-6月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分别为180.32亿元和123.48亿元，上述各项变动主要受到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给付的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2013年1-6月和2012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负309.06亿元和负591.15亿元。本公司2013年1-6月和2012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724.44亿元和451.28亿元。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及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等。

本公司2013年1-6月和2012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1,033.50亿元和1,042.43亿元。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2013年1-6月和2012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负37.47亿元和358.43亿元。本公司2013年1-6月和2012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2,557.95亿元和22,413.40亿元。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等。

本公司2013年1-6月和2012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22,595.42亿元和22,054.97亿元。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四、专项分析

（一）偿付能力状况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保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6月 30日	2012年12 月31日	变动原因
实际资本	35,252	35,764	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结构变化
最低资本	20,238	18,574	保险业务增长
资本溢额	15,014	17,190	
偿付能力充足率	174.19%	192.56%	

(二) 资产负债率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92.9%	92.7%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¹⁾	4,755	5,666	911	(5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²⁾	84,335	97,239	12,904	(928)
合计	89,090	102,905	13,815	(1,501)

注：

1. 包含独立账户资产中相对应的投资资产。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资产减值损失。

(四) 再保险业务情况

本公司目前采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事故超赔分保，现有的分保合同几乎涵盖了全部有风险责任的产品。本公司分保业务的接受公司主要有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等。

2013年上半年，本公司分出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33	(105)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23	62
其他 ⁽²⁾	5	3
合计	161	(40)

注：

1. 分出保费呈负数主要因为摊回的退保金金额超过当年的分出保费所致。
2. 其他主要包括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国再保险全球人寿新加坡分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五、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类型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资产管理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资产管理	人民币 100 百万元	康 典	97%
资产管理公司 (香港) ⁽¹⁾	间接控股	中国香港	资产管理	港币 50 百万元	—	40%
云南代理	直接控股	中国昆明	保险代理	人民币 5 百万元	夏 榕	100%
重庆代理 ⁽²⁾	直接控股	中国重庆	保险代理	人民币 5 百万元	高方立	100%
新华夏都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 培训	人民币 632 百万元	孙同越	100%
新华养老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服务	人民币 15 百万元	孙同越	100%
尚谷置业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 15 百万元	孙同越	100%
檀州置业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 10 百万元	孙同越	95%
新华健康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投资管理、管 理咨询	人民币 500 百万元	李 丹	100%
武汉门诊	直接控股	中国武汉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0 百万元	李 丹	100%
西安门诊	直接控股	中国西安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0 百万元	李 丹	100%
紫金世纪 ⁽³⁾	参股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等	人民币 2,500 百万元	李中根	24%
美兆体检	参股	中国北京	体检服务等	美元 4 百万元	曹纯铿	30%

注：

1.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为于 2013 年 3 月新成立的子公司，尚未正式营业。本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
2. 本公司 201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解散重庆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重庆代理正在清算中，尚未注销。
3. 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的紫金世纪股权未能转让。

六、未来展望

2013 年下半年，受全球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国内经济走势不明朗、金融市场波动频繁的影响，国内寿险业面临的外部形势依然严峻。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依靠高收益产品推动保费增长已经成为行业增长的新动力，行业主体对经营管理的整体把控能力进一步增强。但是，受外部经济、金融形势的影响和行业投资收益水平难以在短期内迅速提升的影响，行业整体恢复全面增长仍需要时间，尤其是对规模贡献较大的银行保险业务负增长的态势预计仍将持续。同时，由于今年行业整体面临退保和满期给付的高峰期，续期红利持续减弱，保险企业面临的现金流压力也会较大。

面对依然严峻的行业内外形势，本公司将持续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战略，以核心客户群的需求为导向推动公司战略转型；继续深化区域管理变革，实现管理下沉；加强基础管理能力、投资能力和创新能力建设，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抓住监管出台的各项有利政策，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拓宽投资渠道，提升保险资金运用能力。

2013 年 8 月，保监会正式实施费率市场化改革。对保险行业而言，该政策的出台既意味着长期发展的机遇，也意味着短期面临的挑战。费率市场化将促进保险费率回归合理水平，提升消费者购买需求，为行业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但保险行业的盈利空间在短期内将受到挤压。本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提升产品开发创新能力、费用管控能力和资产负债管理能力等整体管理水平，积极稳妥应对费率市场化改革。

根据本公司的计划，公司将保持业务持续稳定的健康发展，稳定市场份额，提升核心业务个险增速，保持银代期交竞争优势，促进价值和规模的均衡发展。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于 2013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告》，此次修订已于 2013 年 2 月 7 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95,306.0 万元，以前年度无未弥补亏损，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中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95,306.0 万元。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中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按 10% 分别提取法定公积金 29,530.6 万元和一般风险准备金 29,530.6 万元。

公司 2012 年度已经进行 10 亿元的特别现金分红，约占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中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33.86%，满足了《公司章程》中关于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发布的《特别分红派息实施公告》。除上述特别现金分红外，本公司对 2012 年度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不再进行分配。

本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二、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 2013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告正在执行的重大诉讼案件为本公司委托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引发的纠纷，相关情况如下：

为执行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以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达成协议，由本公司向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金 1.7 亿元及利息，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本金 1.7 亿元及利息。报告期内，该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

报告期内，关于前董事长违规事件涉及的资金追收工作中的诉讼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分析说明——（二）前董事长违规事件涉及的资金追收工作”。

上述诉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六、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未发生为本公司带来利润达到本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合同担保事项，本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除委托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的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委托其他公司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合同。

八、本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汇金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报告期内，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二) 上市前股东关于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公司股份的承诺

有关上市前股东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公司股份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汇金公司关于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公司股份的承诺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三) 关于特别分红暨建立公众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承诺

有关特别分红暨建立公众投资者保护机制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发布的《特别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特别分红专项基金用于弥补托管期间由于前董事长违规事件造成的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之外的其他实际损失。该承诺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公司 2013 年度中国审计师和国际核数师。本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分析说明

（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2013 年拟发行期限在 5 年以上，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本公司 2013 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尚待监管部门批准。

（二）前董事长违规事件涉及的资金追收工作

1、为了清算前董事长在任期间本公司与北京天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清理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本公司对北京天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其向本公司偿还本金 5.75 亿元及利息。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裁定驳回本公司起诉。本公司已于上诉期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维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裁定。2013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述事实提起诉讼。报告期内，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关于本公司委托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引发的纠纷，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节“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公司认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和基础设施股权投资计划共计 114 亿元。

十二、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登载日期	登载报刊	登载网站
保费收入公告	2013-1-1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2013-2-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3-2-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2-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2-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3-2-2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2-2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 股公告	2013-2-23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公司章程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3-2-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章程（2013 年修订）	2013-2-27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3-3-1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 股公告	2013-3-14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3-3-1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2 年年度报告	2013-3-27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3-3-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3-27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3-3-27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13-3-27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3-3-27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3-3-27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2013-3-27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3-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3-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3-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3-3-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4-1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股公告	2013-4-16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3-4-1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2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013-4-25	-	http://www.sse.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4-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4-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3-4-2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5-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3-5-9	-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3-5-1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6-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汇金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3-6-17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3-6-1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6-1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6-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3-6-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情况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变动增减（+，-）					2013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984,858,568	31.57%	-	-	-	-	-	984,858,568	31.57%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计	984,858,568	31.57%	-	-	-	-	-	984,858,568	31.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100,580,772	35.28%	-	-	-	-	-	1,100,580,772	35.2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1,034,107,260	33.15%	-	-	-	-	-	1,034,107,260	33.15%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2,134,688,032	68.43%	-	-	-	-	-	2,134,688,032	68.43%
三、股份总数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注：

1. “有限售条件股份”是指股份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
2. “国家持股”是指汇金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含其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当日及之后陆续增持的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由汇金公司划转给社保基金持有的 A 股股份。

(二) 限售股份情况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限售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减少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年/月/日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74,173,154	0	974,173,154	发行限售	2014-12-16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685,414	0	10,685,414	发行限售	2014-12-16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东 28,724 家，其中 A 股股东 28,370 家，H 股股东 354 家。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31.31	976,754,064	+2,580,910	974,173,154	-	A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境外法人股	31.06	968,934,260	+507,008,000	-	-	H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5.11	471,212,186	-	-	-	A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59	80,853,658	+80,853,658	-	-	A
CICC Securities (HK) Limited (中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2.08	65,000,000	-	-	-	H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35	41,979,300	+41,610,000	-	-	A
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16	36,166,156	+36,166,156	-	-	A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09	34,143,368	-43,856,632	-	34,143,368	A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02	31,745,000	-	-	31,740,000	A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0.83	26,000,000	-	-	-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汇金公司持有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43.35% 的股份，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境外子公司所管理的境外基金持有中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中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8% 的股份。除上述关系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其中包括苏黎世保险公司等投资者持有的股份，详情请参见本节“二、股东情况——(三)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因此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968,934,260	H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471,212,186	A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853,658	A
CICC Securities (HK) Limited （中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65,000,000	H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41,979,300	A
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166,156	A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143,368	A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31,745,000	A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6,000,000	A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5,370,000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据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宝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471,212,186 股 A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11%，占本公司已发行 A 股总数的 22.60%。

除上述外，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据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以下人士（并非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已记录于本公司须存置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持有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概约百分比 (%)	占本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的概约百分比 (%)	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概约百分比 (%)	好仓/淡仓/可供借出的股份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股	实益拥有人	974,347,488	31.23	46.72	—	好仓
2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H股	实益拥有人	390,000,000 (附注3)	12.50	—	37.71	好仓
3	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Lt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390,000,000 (附注3)	12.50	—	37.71	好仓
4	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03,538,600 (附注4)	3.32	—	10.01	好仓
5	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03,538,600 (附注4)	3.32	—	10.01	好仓
6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股	实益拥有人	63,158,500 (附注4)	2.02	—	6.11	好仓
7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78,000,000	2.50	—	7.54	好仓
8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65,000,000 (附注5)	2.08	—	6.29	好仓
9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18,763,000	3.81	—	11.48	好仓
			受控制法团权益	53,763,000 (附注5)	1.72	—	5.20	淡仓
10	CICC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65,000,000 (附注5)	2.08	—	6.29	好仓
11	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t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65,000,000 (附注5)	2.08	—	6.29	好仓
12	CICC Principal Fund GP, Lt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65,000,000 (附注5)	2.08	—	6.29	好仓
13	CICC Principal Fund I, L.P.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65,000,000 (附注5)	2.08	—	6.29	好仓
14	CICC Securities (HK) Limited	H股	实益拥有人	65,000,000 (附注5)	2.08	—	6.29	好仓
15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H股	共同权益	53,763,000	1.72	—	5.20	好仓
			共同权益	53,763,000 (附注5)	1.72	—	5.20	淡仓

附注:

- (1) 以上所披露数据主要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 (2)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 倘若若干条件达成, 则本公司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公司的持股量变更, 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 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公司。

司及香港联交所，故股东于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3) 由于 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Ltd 直接持有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100% 的股权，所以被视为于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直接持有之 390,000,000 股 H 股中拥有权益。
- (4) 由于 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间接持有 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所以被视为于 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之 103,538,600 股 H 股中拥有权益。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分别直接持有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The Overseas Assur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及 The Great Eastern Trust Private Limited，所以被视为于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The Overseas Assur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及 The Great Eastern Trust Private Limited 分别持有之 63,158,500 股 H 股、9,318,500 股 H 股及 31,061,600 股 H 股中拥有权益。
- (5)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间接拥有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之 100% 权益。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间接持有 CICC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之 100% 权益。CICC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间接拥有 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td. 之 100% 权益。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td. 间接拥有 CICC Principal Fund GP, Ltd. 之 100% 权益。CICC Principal Fund GP, Ltd. 间接拥有 CICC Principal Fund I, L.P.。CICC Principal Fund I, L.P. 直接拥有 CICC Securities (HK) Limited 之 100% 权益。

根据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于2012年1月13日呈交之披露权益表格2,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间接持有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之100%权益, 惟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再无持有本公司之权益及淡仓。

除上述披露外，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三、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未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董事

2013年2月1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全体十五名董事获选连任。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3年2月2日发布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无变动。

(二) 监事

2013年2月1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中六名监事获选连任。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3年2月2日发布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况
朱南松	股东代表监事	本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朱南松先生不再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吕洪波	股东代表监事	吕洪波先生于2013年2月1日经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于2013年3月任职资格获保监会核准。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无其他变动。

(三) 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2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并组建公司执行委员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3年2月23日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原任职务	现任职务	变动情况
康典	董事长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康典先生自 2013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
何志光	总裁	总裁、首席运营官	何志光先生自 2013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
刘亦工	副总裁兼合规负责人	副总裁	刘亦工先生自 2013 年 2 月起不再兼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
李丹	副总裁	—	李丹女士因达到退休年龄，自 2013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龚兴峰	总精算师	总裁助理兼总精算师	龚兴峰先生于 2013 年 2 月被董事会聘任为总裁助理，其任职资格于 2013 年 3 月获保监会核准。
朱迎	董事会秘书	总裁助理兼首席风险官（暨合规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朱迎先生于 2013 年 2 月被董事会聘任为总裁助理兼首席风险官（暨合规负责人），其任职资格于 2013 年 3 月获保监会核准。
唐庚荣	—	总裁助理	唐庚荣先生于 2013 年 2 月被董事会聘任为总裁助理，其任职资格于 2013 年 3 月获保监会核准。
李源	—	总裁助理	李源先生于 2013 年 2 月被董事会聘任为总裁助理，其任职资格于 2013 年 3 月获保监会核准。
陈正阳	—	总裁助理	陈正阳先生于 2013 年 2 月被董事会聘任为总裁助理，其任职资格于 2013 年 3 月获保监会核准。
于志刚	—	总裁助理	于志刚先生于 2013 年 2 月被董事会聘任为总裁助理，其任职资格于 2013 年 3 月获保监会核准。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股份类别	报告期初持股数	报告期内增减	报告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朱南松	股东代表监事（已离任）	A 股	4,350,000	0	4,350,000	—

除上表所列直接持股外，截至报告期末，朱南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东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25% 的股权，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050,000 股 A 股。

（二）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就本公司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董事长康典先生被视为拥有 Excel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康典先生直接拥有 100% 的股权）所持本公司 50,000 股 H 股好仓股份的权益（属所控制的法团权益）；另外，康典先生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通过 Excel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 购入本公司 H 股股份 23,000 股，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期，康典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 73,000 股 H 股股份。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

例》第 XV 部) 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第八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保险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境内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循上市地监管规则，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规范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运作的透明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会议文件均按照监管要求在上交所网站、联交所网站、本公司网站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独立运作，有效履行各自职责。

报告期内，八位非执行董事（其中包括三位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七位非执行董事（其中包括一位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十位非执行董事（其中包括四位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遵守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中的其余所有守则条文，并采纳了其中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本公司已制定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行为，其标准不低于《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之标准。在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做出特定查询后，确认各董事、监事于报告期内均已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所订的行为守则。

本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七次会议审阅。

第九节 内含价值

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报告

致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华保险”）评估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内含价值结果（下称“内含价值结果”）。对这套内含价值结果的披露以及对所使用的计算方法和假设在本中报的内含价值章节有所描述。

新华保险委托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审阅其内含价值结果。这份报告仅为新华保险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新华保险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了：

- 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9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审阅截至2013年6月30日内含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下称“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计算方法；
- 审阅截至2013年6月30日计算内含价值、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运营假设；及
- 审阅新华保险的内含价值结果。

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于新华保险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审阅意见

基于上述的工作范围，我们认为：

- 新华保险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的相关规定。新华保险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当前中国的人寿保险公司评估内含价值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 新华保险采用了一致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经济情况以及公司当前和未来的投资组合状况及投资策略；
- 新华保险对各种运营假设的设定考虑了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新华保险对税的处理方法维持不变，但针对相关情形作了敏感性测试；
- 内含价值的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内含价值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

韬睿惠悦同时确认在2013年中期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内含价值结果与韬睿惠悦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代表韬睿惠悦

刘垂辉 FIAA, FCAA

2013年8月27日

一、背景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辅助工具以理解本公司的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本公司准备了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内含价值结果，并在本节披露有关的信息。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计的一家保险公司寿险业务的经济价值。它不包含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然而，新业务价值代表了以精算方法估计的在一段时期内售出的人寿保险新业务所产生的经济价值。因此，内含价值方法可以提供对人寿保险公司价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种衡量。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报告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有效业务的价值代表了按照所采用假设，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可分配利润的贴现值。第二，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由新业务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提供了评估公司业务增长潜力的一个指标。然而，有关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财务衡量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根据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作出投资决策。

由于内含价值的披露准则在国际上和国内仍处于持续发展过程中，本公司内含价值的披露形式和内容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在定义、方法、假设、会计基准以及披露方面的差异都可能导致在比较不同公司评估结果时存在不一致性。此外，内含价值的计算涉及大量复杂的专业技术，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结果由本公司准备，编制依据了中国保监会 2005 年 9 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简称“内含价值指引”）的相关规定。国际咨询公司 Towers Watson（韬睿惠悦）为本公司的内含价值作了审阅，其审阅声明请见“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报告”。

二、内含价值的定义

本公司的内含价值为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与扣除持有所需资本所产生的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之和。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等于下面两项之和：

净资产，定义为资产减去中国偿付能力准备金和其他负债；

对于资产的市场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税后差异所作的相关调整以及对于某些负债的相关税后调整。

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资产市值可能会随时间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在不同评估日也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

“有效业务价值”为在评估日现有的有效业务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可分配利润的贴现值。“新业务价值”包括“一年新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分别为截至评估日前十二个月和前六个月的新业务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可分配利润的贴现值。可分配利润是指反映了中国偿付能力准备金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之后的利润。

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是采用传统静态的现金流贴现的方法计算的。这种方法与“内含价值指引”相吻合，同时也是目前国内评估人壽保险公司普遍采用的方法。这种方法通过使用风险调整后的贴现率就所有风险来源作出隐含准备，包括投资回报保证及保单持有人选择权、资产负债不匹配风险、信用风险、未来实际经验有别于假设的风险以及资本的经济成本。

三、主要假设

在确定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假设本公司在目前的经济和监管环境下持续经营，目前用于计算偿付能力准备金的方法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的标准保持不变。运营假设主要基于本公司经验分析的结果以及参照中国寿险行业的整体经验，同时考虑未来期望的运营经验而设定。因此，这些假设代表了本公司基于评估日可以获得的信息对未来的最优估计。

（一）风险贴现率

本公司采用 11.5% 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

（二）投资回报率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采用的各账户投资回报假设：

2013 年 6 月 30 日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投资回报假设				
	2013	2014	2015	2016+
传统非分红	5.00%	5.10%	5.20%	5.20%
分红	5.00%	5.10%	5.30%	5.50%
万能	5.00%	5.20%	5.50%	5.60%
投连	7.60%	7.60%	7.80%	7.90%

注：投资回报率假设应用于日历年度。

（三）死亡率

死亡率假设表现为行业标准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百分比。假设终极死亡率为：

个人寿险及年金产品（累积期）： 男性： 65%， 女性： 60%

个人年金产品（领取期）： 75% 的个人寿险死亡率

团体寿险及年金产品（累积期）： 男性： 75%， 女性： 70%

团体年金产品（领取期）： 75% 的团体寿险死亡率

对于上述个人寿险及年金产品（累积期）和团体寿险及年金产品（累积期），在第一和第二保单年度使用选择因子。对于以后的保单年度使用上述终极死亡率。

（四）发病率

发病率假设表现为本公司定价使用的重大疾病发病率基础表的百分比。假设终极发病率为：

个人重大疾病产品： 男性： 65%， 女性： 95%

团体重大疾病产品： 男性： 75%， 女性： 105%

对于上述重大疾病产品，在第一和第二保单年度使用选择因子。对于以后的保单年度使用上述终极发病率。

（五）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失效和退保经验，对当前和未来的预期以及对中国人寿保险市场的整体了解而设定的。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根据产品类别和交费方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六）费用

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本公司 2012 年的实际经验以及未来预期而设定的。对于每单费用，假定未来每年 2.0% 的通胀率。

（七）佣金与手续费

营销业务的直接和间接佣金率假设基于本公司目前实际佣金发放水平而设定。团体险业务和银行保险业务的手续费在本公司的费用假设中考虑。

（八）保单持有人红利

保单持有人红利是根据本公司当前的保单持有人红利政策确定的，该政策要求将 70% 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九）税务

所得税率假设为每年 25%，并考虑可以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中国国债、权益投资及权益类投资基金的分红收入。应纳税所得额基于中国偿付能力准备金计算。

此外，短期意外险业务的营业税金为毛保费收入的 5.0%。

（十）持有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本公司在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假设持有 100%保监会规定的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即满足“充足 I 类公司”的要求。

假设目前对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要求未来不发生改变。

（十一）其他假设

本公司按照保监会要求采用的偿付能力准备金和退保价值的计算方法假设保持不变。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险安排假设保持不变。

四、内含价值评估结果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与既往评估日的对应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评估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26,795	25,458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45,413	42,321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11,424)	(10,909)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33,990	31,412
内含价值	60,785	56,870
一年新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5,329	5,624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1,259)	(1,452)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4,070	4,172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2. 用来计算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一年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分别为 305.19 亿和 330.57 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评估日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6月30日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前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2,732	3,035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659)	(825)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2,073	2,178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2. 2012年6月30日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基于2012年12月31日的假设重新计算。
3. 用来计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6月30日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分别为195.00亿和220.90亿。

五、变动分析

下表显示了本公司从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在11.5%的风险贴现率下内含价值的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在风险贴现率11.5%的情景下，本公司内含价值从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变动分析	
1. 期初内含价值	56,870
2. 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2,147
3. 期望收益	2,835
4. 运营经验偏差	(169)
5. 经济经验偏差	(503)
6. 运营假设变动	-
7. 经济假设变动	-
8. 注资及股东红利分配	-
9. 其他	(407)
10. 寿险业务以外的其他股东价值变化	12
11. 期末内含价值	60,785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第2项至第10项的说明如下：

2.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为期末评估日的价值，而不是保单销售时点的价值。
3.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和有效业务价值在分析期间的期望回报。

4. 反映分析期间内实际运营经验（包括死亡、发病、失效和退保及费用）与期初假设间的差异。
5. 反映分析期间内实际投资回报与预期投资回报的差异。
6. 反映期初与期末评估日间运营假设的变化。
7. 反映期初与期末评估日间经济假设的变化。
8. 注资及其他向股东分配的红利。
9. 其他项目。
10. 寿险业务以外的其他股东价值变化。

六、敏感性测试

敏感性测试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设基础上完成的。在每一项敏感性测试中，只有相关的假设会发生变化，其他假设保持不变。本公司的敏感性测试结果总结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6月30日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结果

情景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中间情景	33,990	4,070
风险贴现率 12.0%	32,189	3,803
风险贴现率 11.0%	35,909	4,357
投资回报率比中间情景提高 50 个基点	39,869	4,706
投资回报率比中间情景降低 50 个基点	28,098	3,433
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提高 10%（中间情景的 110%）	32,930	3,668
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降低 10%（中间情景的 90%）	35,050	4,472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 10%（中间情景的 110%）	33,591	3,930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 10%（中间情景的 90%）	34,399	4,214
死亡率提高 10%（中间情景的 110%）	33,816	4,042
死亡率降低 10%（中间情景的 90%）	34,165	4,098
发病率及赔付率提高 10%（中间情景的 110%）	33,186	3,895
发病率及赔付率降低 10%（中间情景的 90%）	34,796	4,245
75%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29,317	3,664

2013年6月30日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结果

情景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偿付能力额度比中间情景提高 50% (中间情景的 150%)	33,196	3,440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应税收入	32,517	3,737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第十一节 附 件

2013半年度财务报告及普华审阅报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1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3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4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5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财务报表附注	8-49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3)第 039 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周 星

中国·上海市
2013 年 8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

李 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30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3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合并	2012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3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5	20,737	24,809	20,672	24,2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5,424	4,549	5,405	4,5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8	-	448	-
应收利息		10,974	10,762	10,828	10,758
应收保费		2,551	1,556	2,551	1,556
应收分保账款		71	364	71	36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	81	27	81	2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3	18	22	18	2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3	2,745	2,844	2,745	2,84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	30	25	30	25
保户质押贷款		5,360	3,866	5,360	3,866
其他应收款		1,770	2,369	1,828	2,426
定期存款	7	173,950	172,083	173,521	171,6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97,239	84,335	96,717	84,3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178,096	176,817	178,096	176,81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13,940	308	3,929	297
长期股权投资	11	9,296	708	20,632	2,028
存出资本保证金		716	717	715	715
投资性房地产		1,615	1,635	1,615	1,635
固定资产		3,745	3,789	3,544	3,584
在建工程		410	337	239	163
无形资产		102	102	93	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906	863	891	846
其他资产		560	543	666	510
独立账户资产		244	263	244	263
资产总计		531,048	493,693	530,939	493,5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后附第 2 页至第 49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30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3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合并	2012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3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公司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	52,484	55,437	52,484	55,437
预收保费		176	518	176	51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38	630	838	630
应付分保账款		91	33	91	33
应付职工薪酬		833	1,031	783	965
应交税费		113	270	106	252
应付赔付款		929	789	929	789
其他应付款		1,794	2,051	1,811	2,07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557	18,734	25,557	18,73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	1,046	750	1,046	75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	462	452	462	452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	373,080	342,790	373,080	342,79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	19,544	18,280	19,544	18,280
应付债券	14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预计负债	15	458	458	458	458
其他负债		714	338	714	338
独立账户负债		238	254	238	254
负债合计		493,357	457,815	493,317	457,750
股东权益					
股本	17	3,120	3,120	3,120	3,120
资本公积	18	23,592	23,967	23,592	23,967
盈余公积		1,000	1,000	1,000	1,000
一般风险准备		1,000	1,000	1,000	1,000
未分配利润	19	8,970	6,783	8,910	6,7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37,682	35,870	37,622	35,814
少数股东权益		9	8	-	-
股东权益合计		37,691	35,878	37,622	35,81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31,048	493,693	530,939	493,5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合并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合并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公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公司
一、营业收入		62,691	65,351	62,666	65,347
已赚保费		50,941	55,763	50,941	55,763
保险业务收入	20	51,344	55,950	51,344	55,950
减: 分出保费		(161)	40	(161)	4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2)	(227)	(242)	(227)
投资收益	21	12,120	9,046	12,102	9,0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	(573)	272	(573)	272
汇兑损益		(167)	28	(167)	28
其他业务收入		370	242	363	244
二、营业支出		(60,138)	(63,786)	(60,127)	(63,797)
退保金		(13,260)	(8,559)	(13,260)	(8,559)
赔付支出	23	(4,913)	(3,935)	(4,913)	(3,935)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75	447	175	44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4	(31,875)	(39,642)	(31,875)	(39,642)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8)	(487)	(98)	(4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	(71)	(53)	(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75)	(3,796)	(3,076)	(3,797)
业务及管理费	25	(4,533)	(4,540)	(4,537)	(4,556)
减: 摊回分保费用		41	23	41	23
其他业务成本		(1,613)	(1,210)	(1,604)	(1,210)
资产减值损失	26	(927)	(2,016)	(927)	(2,016)
三、营业利润		2,553	1,565	2,539	1,550
加: 营业外收入		1	5	1	5
减: 营业外支出		(58)	(62)	(54)	(62)
四、利润总额		2,496	1,508	2,486	1,493
减: 所得税(费用)/收入	27	(308)	397	(303)	400
五、净利润		2,188	1,905	2,183	1,893
六、利润归属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7	1,904		
少数股东收益		1	1		
七、每股收益	29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0.70 元	人民币 0.61 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 0.70 元	人民币 0.61 元		
八、其他综合收益	28	(375)	1,946	(375)	1,946
九、综合收益总额		1,813	3,851	1,808	3,8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2	3,850	1,808	3,8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	1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2013 年	截至 2012 年	截至 2013 年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合并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合并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公司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9,978	54,566	49,978	54,56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405	241	405	24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6,650	203	6,650	2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2	-	47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	215	276	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92	55,225	57,781	55,59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8,032)	(12,348)	(18,032)	(12,34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49)	(3,779)	(3,050)	(3,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4)	(3,291)	(3,165)	(3,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5)	(967)	(693)	(9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6)	(1,794)	(1,643)	(1,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36)	(22,179)	(26,583)	(22,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 31,056	33,046	31,198	33,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59	28,007	49,030	27,9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99	7,676	10,586	7,6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	1	4	1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	12,781	9,444	12,781	9,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44	45,128	72,401	45,1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445)	(91,868)	(87,939)	(92,328)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494)	(706)	(1,494)	(7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2)	(973)	(157)	(972)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	(13,249)	(10,696)	(13,229)	(10,6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9)	(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50)	(104,243)	(102,938)	(104,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06)	(59,115)	(30,537)	(59,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	-	59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2,255,795	2,241,281	2,255,795	2,241,2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5,795	2,241,340	2,255,795	2,241,34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2,259,542)	(2,205,497)	(2,259,542)	(2,205,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9,542)	(2,205,497)	(2,259,542)	(2,205,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7)	35,843	(3,747)	35,8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60)	6	(60)	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7)	9,780	(3,146)	9,69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66	21,095	24,262	20,7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 21,409	30,875	21,116	30,4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2012 年 1 月 1 日	3,117	21,058	705	705	5,721	31,306	7	31,313
本期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1,904	1,904	1	1,905
其他综合收益	-	1,946	-	-	-	1,946	-	1,946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3	56	-	-	-	59	-	59
利润分配	-	-	-	-	(281)	(281)	-	(281)
2012 年 6 月 30 日	3,120	23,060	705	705	7,344	34,934	8	34,942
项目(未经审计)								
2013 年 1 月 1 日	3,120	23,967	1,000	1,000	6,783	35,870	8	35,878
本期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2,187	2,187	1	2,188
其他综合收益	-	(375)	-	-	-	(375)	-	(375)
2013 年 6 月 30 日	3,120	23,592	1,000	1,000	8,970	37,682	9	37,6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项目(未经审计)						
2012 年 1 月 1 日	3,117	21,058	705	705	5,645	31,230
本期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1,893	1,893
其他综合收益	-	1,946	-	-	-	1,946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3	56	-	-	-	59
利润分配	-	-	-	-	(281)	(281)
2012 年 6 月 30 日	<u>3,120</u>	<u>23,060</u>	<u>705</u>	<u>705</u>	<u>7,257</u>	<u>34,847</u>
项目(未经审计)						
2013 年 1 月 1 日	3,120	23,967	1,000	1,000	6,727	35,814
本期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2,183	2,183
其他综合收益	-	(375)	-	-	-	(375)
2013 年 6 月 30 日	<u>3,120</u>	<u>23,592</u>	<u>1,000</u>	<u>1,000</u>	<u>8,910</u>	<u>37,62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同意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6年9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时, 注册资本与股本为人民币5亿元。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 本公司分别于2000年12月和2011年3月将注册资本与股本同时增至人民币12亿元和人民币26亿元。于2011年12月, 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58,540,000股, 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 358,420,000股。于2012年1月, 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超额配售权股票2,586,600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1.20亿元。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1号。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 保险咨询; 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本公司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附注 4。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 因此并不包括在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本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2012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相关披露。本集团基于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对假设和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判断和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

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a)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b)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险种为单位对原保险保单执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归属于同一险种的保单，基于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如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测试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集团根据合同设计初衷、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进行判断，选择预期赔付金额较高的事故作为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都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部分保单组合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按该险种实际业务每一保单组合的保费、准备金等因素作为权重进行测算，当有一半以上的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本集团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没有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再保险合同。

(2)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保费、给付、保单红利、相关费用等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

(a)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折现率假设基于对本集团未来投资收益的估计，并应用于对未来现金流和风险边际的合理估计。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下表列示本集团对 2013 年 6 月 30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
2013 年 6 月 30 日	4.75%~5.2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75%~5.23%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下表列示本集团对 2013 年 6 月 30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
2013 年 6 月 30 日	3.31%~5.6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12%~5.6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续)

(a) 折现率假设(续)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以《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为基础, 确定死亡率假设, 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 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病症, 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 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 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 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发病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 生活方式的负面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 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 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长期趋势, 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c) 费用假设

本集团的费用假设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并考虑未来通货膨胀因素和风险边际而确定, 以每份保单或被保险人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个人寿险		团体寿险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元/每被保险人	保费百分比
2013 年 6 月 30 日	70~95	0.83%~1.03%	30	0.3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0~95	0.83%~1.03%	30	0.38%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续)

(d)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分红保险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e)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和定期存款等。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假设和判断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减值的确认有关。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a) 债权型投资

通常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b) 股权型投资

通常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现金流比率估计确定。对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型投资，以其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

(c) 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4)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 会涉及包括法律诉讼与纠纷在内的各种或有事项。上述或有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险业务及其他经济业务而产生的索赔, 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前董事长违规事项(附注 3(5))、本公司原个别员工非法集资诈骗事项、以及附注 15 中所列的未决诉讼与纠纷事项等。本集团对该些不利影响综合评估, 包括参考律师等专业意见, 对很可能发生的, 并且能够合理估计的或有负债计提准备, 计入预计负债。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发生可能性很小的或有负债, 不计提相关准备。由于或有事项实际发展情况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 本财务报表中本集团目前已经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可能会与本集团最终支付的金额产生重大差异。

(5) 前董事长违规事项

于 1998 年至 2006 年期间任职的本公司董事长(以下简称“前董事长”)由于违规运作保险资产等事项(以下简称“违规事项”), 司法机关已就其中涉嫌违法的部分进行了判决。本公司正在积极开展上述违规事项的后续清理工作。本财务报表是依据本公司所掌握的资料和最佳估计以及下列重要假设和判断编制的。

本公司前董事长通过未在财务记录中反映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账外账户”), 以本公司持有的债券为抵押进行本公司未合法授权的债券卖出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账外回购交易”), 以融入资金用于拆借资金等。本公司于监管部门检查后获知上述账外回购交易, 并在账外回购交易到期时陆续支付卖出回购交易结算款及回购交易利息合计人民币 2,910 百万元。

本公司于 2007 年度收到保险保障基金划入资金合计人民币 1,455 百万元。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的说明, 上述款项是保险保障基金受让本公司部分原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对应的转让款, 保险保障基金将其支付给本公司用于抵作本公司被拖欠的款项。此外, 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收回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借款及相关利息约人民币 354 百万元。根据本公司所掌握的相关资料, 本公司判断该收回款项为上述账外回购交易的一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5) 前董事长违规事项(续)

本公司于 2001 年和 2002 年委托新产业代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股权 170 百万股,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参与其中。2010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新产业应归还本公司委托其代持民族证券股权款项本金人民币 170 百万元及利息。2012 年 11 月 9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可上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法律效力, 并判决本公司对东方集团负有返还民族证券出资款本金人民币 170 百万元及利息的责任。根据上述判决及裁决的结果, 本公司、东方集团和新产业于 2012 年底签订了三方协议。根据协议规定, 新产业已于 2013 年向本公司支付民族证券股权款利息人民币 112 百万元。另外, 新产业已将其持有的民族证券股权质押于本公司名下, 并将于 2015 年 1 月底前向本公司支付民族证券股权款本金人民币 170 百万元及履约期间新增利息。本公司已于 2013 年将民族证券股权款本金人民币 170 百万元及其利息人民币 112 百万元支付给东方集团。根据本公司所掌握的相关资料, 本公司判断新产业应归还的民族证券股权款项本金人民币 170 百万元为前董事长违规事项应收款的一部分。

本公司尚不掌握上述账外回购交易和账外账户收付款等事项的完整资料, 亦不能完整判断交易实质或明确本公司与之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本公司基于目前掌握的资料, 判断暂将上述收到和支付的款项合并计算, 以其净额人民币 1,101 百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正在通过法律诉讼等手段追回上述前董事长违规事项的有关款项。本公司判断此笔应收款项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931 百万元。

(6) 税金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金。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 在计提各个地区的税金时,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7)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退保率、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 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 3(2)所述, 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如需要则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 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5 百万元, 增加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15 百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合并财务报表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结构代码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资产管理	人民币 100 百万元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 受托资金管理业务; 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康典	78995754-6
云南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代理”)	直接控股	中国昆明	保险代理	人民币 5 百万元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代理收取保险费; 根据保险公司委托, 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有限责任公司	夏榕	76385044-1
重庆新华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代理”)	直接控股	中国重庆	保险代理	人民币 5 百万元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代理收取保险费; 根据保险公司委托, 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有限责任公司	高方立	76590489-6
新华夏都技术培训(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夏都”)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 培训	人民币 632 百万元	房地产开发、职业技能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除外)、人力资源培训、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孙同越	78324880-2
新华家园养老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养老”)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服务	人民币 15 百万元	养老住区的管理、运营与国家养老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专营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孙同越	59388327-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合并财务报表(续)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结构代码
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尚谷置业”)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 15 百万元	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孙同越	59388328-2
新华家园檀州(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檀州置业”)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 10 百万元	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孙同越	59232193-1
新华卓越健康管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健康”)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投资管理、管理咨询	人民币 500 百万元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 经济信息咨询; 软件开发; 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 技术推广; 技术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工艺品。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丹	05924329-3
新华保险武汉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门诊”)	直接控股	中国武汉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0 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眼耳鼻喉咽喉科、口腔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丹	05571130-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合并财务报表(续)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结构代码
新华保险西安门诊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西安门诊”)	直接控股	中国西安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0 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健康体检科。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丹	05158948-4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间接控股	中国香港	资产管理	港币 50 百万元	资产管理业务, 尚在审批过程中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61181637-000-03-13-1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为在 2013 年新成立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公司 201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申请解散重庆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议案。于 2013 年初, 重庆代理开始清算工作,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 重庆代理尚未完成清算工作。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合并财务报表(续)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本集团期末 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 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 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资产管理公司	98	-	97%	97%	是	9	-
云南代理	5	-	100%	100%	是	-	-
重庆代理	5	-	100%	100%	是	-	-
新华夏都	632	-	100%	100%	是	-	-
新华养老	15	-	100%	100%	是	-	-
尚谷置业	15	-	100%	100%	是	-	-
檀州置业	10	-	95%	95%	是	-	-
新华健康	500	-	100%	100%	是	-	-
武汉门诊	20	-	100%	100%	是	-	-
西安门诊	20	-	100%	100%	是	-	-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40	-	98.2%	98.2%	是	-	-
合计	<u>1,360</u>	-				<u>9</u>	-

(b) 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特殊目的主体

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资金	业务性质
新华-东方一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100%	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	项目投资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合并财务报表(续)

(c)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13年6月30日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1 港币=0.7966 人民币

5 货币资金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未经审计)	汇率	人民币金额 (未经审计)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8,482	1.0000	18,482	23,071	1.0000	23,071
美元	21	6.1787	129	3	6.2855	16
港币	273	0.7966	217	431	0.8109	349
小计			18,828			23,43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909	1.0000	1,909	1,373	1.0000	1,373
小计			1,909			1,373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20,391	1.0000	20,391	24,444	1.0000	24,444
美元	21	6.1787	129	3	6.2855	16
港币	273	0.7966	217	431	0.8109	349
合计			20,737			24,809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证券投资交易的清算备付金。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券	338	-
企业债券	1,280	991
次级债券/债务	409	390
小计	<u>2,027</u>	<u>1,381</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627	633
股票	2,770	2,535
小计	<u>3,397</u>	<u>3,168</u>
合计	<u>5,424</u>	<u>4,549</u>

7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7,504	6,935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0,742	11,64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9,273	613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64,450	38,86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57,153	69,203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4,828	44,828
合计	<u>173,950</u>	<u>172,083</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券	2,258	2,234
企业债券	32,635	32,314
次级债券/债务	20,631	20,493
信托计划	7,494	503
理财产品	4,522	-
其他	80	80
小计	<u>67,620</u>	<u>55,624</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4,744	15,195
股票	14,875	13,516
小计	<u>29,619</u>	<u>28,711</u>
合计	<u>97,239</u>	<u>84,335</u>

于2013年6月30日,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在定向增发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中取得的流通暂时受限的股票的账面价值为1,541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8百万元)。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 (未经审计)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39,004	38,768	38,557	37,848
金融债券	28,501	27,681	28,468	27,185
企业债券	49,365	49,000	49,107	48,469
次级债券/债务	61,226	61,572	60,685	60,259
合计	<u>178,096</u>	<u>177,021</u>	<u>176,817</u>	<u>173,761</u>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同)。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未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附注 10(1))	10,000	-
债权计划投资(附注 10(2))	3,919	287
其他	21	21
合计	<u>13,940</u>	<u>308</u>

- (1)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为新华-东方一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偿债主体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本计划期限为 10 年, 第 7 年末东方资产可行使提前偿还权。东方资产将其合法持有且经计划管理人认可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与计划管理人设立共管, 将资产及权利交付计划管理人, 为项目资产本息的按期偿还提供增信保证。
- (2) 债权投资计划主要为南京秦淮河整治、南京青奥中心和苏州轨道交通等数项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无公开报价		
中石油西一、二线西部管道项目股权投资计划	8,500	-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世纪")(附注 11(1))	684	695
民生通惠-阿里巴巴 1 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100	-
北京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兆体检")	12	13
合计	<u>9,296</u>	<u>708</u>

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联营企业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授权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	中国北京	曹纯铿	74880112-3	体检服务等	美元 4 百万	30%	30%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李中根	77635076-1	房地产开发等	人民币 2,500 百万	24%	24%
民生通惠-阿里巴巴 1 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资产支持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额融资服务	人民币 216 百万	46.3%	46.3%
中石油西一、二线西部管道项目股权投资计划	股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股权投资	人民币 36,000 百万	23.6%	23.6%

(1) 紫金世纪

经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计划处置持有的紫金世纪 24% 股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 本公司尚未签署最终出让协议。

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市场分类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30,450	39,002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22,034	16,435
合计	<u>52,484</u>	<u>55,437</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照剩余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2,484	44,937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	10,500
合计	<u>52,484</u>	<u>55,437</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 (1)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32,084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2,792 百万元)。质押债券在债券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 (2)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 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36,132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3,816 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 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46	750
未决赔款准备金	462	452
寿险责任准备金	373,080	342,79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544	18,280
合计	<u>394,132</u>	<u>362,272</u>

分保责任准备金资产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1)	(2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8)	(2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745)	(2,84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	(25)
合计	<u>(2,874)</u>	<u>(2,918)</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应付债券

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于 2011 年 9 月按面值发行了次级定期债务人民币 5,000 百万元, 期限 10 年, 年利率为 5.7%。本公司在第 5 年末有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务的权利, 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 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 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 7.7%。

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于 2012 年 7 月按面值发行了次级定期债务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 期限 10 年, 年利率为 4.6%。本公司在第 5 年末有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务的权利, 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或部分行使赎回权, 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 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 6.6%。

应付债务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保单责任和其他债务之后, 先于本公司的股权资本。

15 预计负债

在未来资金流出很可能并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本集团对当期面临的法律诉讼与纠纷的预期支付金额进行计提。本集团对于各个事项在充分考虑相关事实情况以及法律意见后,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做出最佳估计并评估金额影响。本集团为这些法律诉讼与纠纷最终所需承担的金额可能不同于目前所计提的金额; 并且本集团最终所需承担的金额也将取决于案件最终调查、审判判决以及谈判和解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未决诉讼及纠纷	458	-	-	45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8	1,6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2)	(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u>906</u>	<u>863</u>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净额 (未经审计)	互抵后的可抵 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额 (未经审计)	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 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 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 及投资款的影响	65	259	(2)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 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 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139	557	15	58
资产减值损失及其对保 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 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250	999	400	1,597
职工薪酬	196	786	243	973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210	838	158	630
保险责任准备金等	46	184	49	197
合计	<u>906</u>	<u>3,623</u>	<u>863</u>	<u>3,448</u>

(2)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下: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u>559</u>	<u>532</u>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管理层判断, 本集团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 因此以很可能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全部为已发行且缴足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公司股东及其持有的股份如下: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股本, 已发行及缴足股份份数(百万)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120	3,120

18 资本公积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3,962	23,962
其他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74)	(3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险 责任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的影响	617	302
与计入资本公积项目相关的所得税 影响	139	15
其他	48	48
合计	23,592	23,96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未分配利润

项目(未经审计)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5,72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间未提取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本期间未提取
派发普通股股利(注 1)	(281)	
2012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	<u>7,344</u>	
项目(未经审计)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3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6,78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间未提取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本期间未提取
派发普通股股利	-	本期间未派发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	<u>8,970</u>	

注 1: 经 2012 年 6 月 20 日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0.09 元(含税)派发 2011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281 百万元。

20 保险业务收入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寿险	46,794	52,280
健康险	3,902	3,115
意外伤害险	648	555
合计	<u>51,344</u>	<u>55,950</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投资收益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498	3,951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4,109	3,3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265	1,67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收益	202	-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43	1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	6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净损益 的份额	(12)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92)	(63)
其他	3	1
合计	<u>12,120</u>	<u>9,046</u>

- (1)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同)。
- (2)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不存在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利润总额 5% 以上的联营企业(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同)。

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债权型投资	(32)	124
股权型投资	(541)	148
合计	<u>(573)</u>	<u>272</u>

23 赔付支出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赔款支出	579	492
满期和年金给付	3,425	2,687
死伤医疗给付	909	756
合计	<u>4,913</u>	<u>3,935</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为原保险合同提取, 按准备金类别划分如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0	(7)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30,595	38,357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70	1,292
合计	<u>31,875</u>	<u>39,642</u>

25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工资及福利费	3,035	3,062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326	279
差旅及会议费	183	241
业务招待费	174	159
折旧及摊销	164	139
公杂费	111	131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00	94
宣传印刷费	72	79
广告费	58	65
邮电费	51	54
车辆使用费	29	32
电子设备运转费	17	17
审计费	8	9
其他	205	179
合计	<u>4,533</u>	<u>4,540</u>

26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928	2,016
泰州及永州案件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转回	(1)	-
合计	<u>927</u>	<u>2,016</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所得税费用/(收入)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当期所得税	227	234
递延所得税	81	(631)
合计	<u>308</u>	<u>(397)</u>

将列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税前利润	2,496	1,508
按 25%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624	377
非应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347)	(255)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24	48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7	(575)
补缴所得税款	-	8
所得税费用	<u>308</u>	<u>(397)</u>

28 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的利得金额	(767)	1,618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损益的金额	(975)	372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损失的金额	928	2,0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期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对其他负债的影响	315	(2,3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 影响	124	317
合计	<u>(375)</u>	<u>1,946</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187	1,90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120	3,11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0	0.61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70	0.61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同)，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净利润	2,188	1,905
加: 资产减值损失	927	2,016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25	92
无形资产摊销	15	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	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5	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2	22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1,875	39,64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8	48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3	(272)
投资收益	(12,120)	(9,046)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2)	(35)
汇兑损益	167	(28)
支付回购及次级债的利息	1,036	787
递延所得税的减少/(增加)	81	(631)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373)	(1,548)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减少)	6,202	(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1,056</u>	<u>33,046</u>

(2)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未发生收购或处置子公司或其他经营单位的交易行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向新华夏都增资人民币 431 百万元)。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期初存期 3 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230	8,098
期初货币资金	24,836	12,99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5,066</u>	<u>21,095</u>
期末存期 3 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670	1,183
期末货币资金	20,739	29,6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1,409</u>	<u>30,875</u>
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3,657)</u>	<u>9,780</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续)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500	23,6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09	1,373
合计	<u>21,409</u>	<u>25,066</u>

以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独立账户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 分部信息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经营分部的构成和分摊基础与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以及 2012 年度一致。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分部信息(续)

项目(未经审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计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一、营业收入	61,779	899	133	(120)	62,691
已赚保费	50,311	630	-	-	50,941
保险业务收入	50,423	921	-	-	51,344
减: 分出保费	(46)	(115)	-	-	(16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6)	(176)	-	-	(242)
投资收益	11,832	282	6	-	12,1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6)	(17)	-	-	(573)
汇兑损益	(151)	(16)	-	-	(167)
其他业务收入	343	20	127	(120)	370
其中: 分部间交易	2	-	118	(120)	-
二、营业支出	(58,932)	(1,194)	(132)	120	(60,138)
退保金	(13,108)	(152)	-	-	(13,260)
赔付支出	(4,493)	(420)	-	-	(4,913)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39	36	-	-	17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1,979)	104	-	-	(31,875)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5)	(3)	-	-	(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	(30)	(7)	-	(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11)	(165)	-	1	(3,075)
其中: 分部间交易	(1)	-	-	1	-
业务及管理费	(4,035)	(501)	(116)	119	(4,533)
其中: 分部间交易	(104)	(13)	(2)	119	-
减: 摊回分保费用	27	14	-	-	41
其他业务成本	(1,537)	(67)	(9)	-	(1,613)
资产减值损失	(917)	(10)	-	-	(927)
三、营业利润	2,847	(295)	1	-	2,553
加: 营业外收入	-	-	1	-	1
减: 营业外支出	-	-	(58)	-	(58)
四、利润总额	2,847	(295)	(56)	-	2,496
减: 所得税费用	-	-	(308)	-	(308)
五、净利润	2,847	(295)	(364)	-	2,188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2	18	4	-	164
从联营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2)	-	(1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分部信息(续)

项目(未经审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计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一、营业收入	64,431	916	109	(105)	65,351
已赚保费	55,097	666	-	-	55,763
保险业务收入	55,045	905	-	-	55,950
减: 分出保费	101	(61)	-	-	4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9)	(178)	-	-	(227)
投资收益	8,810	229	7	-	9,0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7	5	-	-	272
汇兑损失	25	3	-	-	28
其他业务收入	232	13	102	(105)	242
其中: 分部间交易	3	-	102	(105)	-
二、营业支出	(62,702)	(1,095)	(94)	105	(63,786)
退保金	(8,539)	(20)	-	-	(8,559)
赔付支出	(3,564)	(371)	-	-	(3,935)
减: 摊回赔付支出	418	29	-	-	44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9,557)	(85)	-	-	(39,642)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80)	(7)	-	-	(4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	(26)	(6)	-	(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91)	(106)	-	1	(3,796)
其中: 分部间交易	(1)	-	-	1	-
业务及管理费	(4,112)	(444)	(88)	104	(4,540)
其中: 分部间交易	(92)	(10)	(2)	104	-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5	8	-	-	23
其他业务成本	(1,178)	(32)	-	-	(1,210)
资产减值损失	(1,975)	(41)	-	-	(2,016)
三、营业利润	1,729	(179)	15	-	1,565
加: 营业外收入	-	-	5	-	5
减: 营业外支出	-	-	(62)	-	(62)
四、利润总额	1,729	(179)	(42)	-	1,508
减: 所得税收入	-	-	397	-	397
五、净利润	1,729	(179)	355	-	1,905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3	13	3	-	139
从联营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	-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分部信息(续)

2013 年 6 月 30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分部资产和分部负债列示如下: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分部资产	511,684	7,769	11,615	(20)	531,048
分部负债	468,001	7,227	18,149	(20)	493,35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473,386	7,720	12,610	(23)	493,693
分部负债	432,516	7,141	18,181	(23)	457,815

32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 4。

(2) 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 11。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	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71093296-1
苏黎世保险公司(以下简称“苏黎世”)	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不适用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	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13220082-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a) 关联交易

本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交易内容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u>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u>		
投资宝钢集团发行债券的利息(附注 32(4)(a)(i))	50	47
投资汇金公司发行债券的利息(附注 32(4)(a)(ii))	6	6
<u>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u>		
向新华夏都增资	-	431
支付资产管理公司委托投资管理费 (附注 32(4)(a)(iii))	117	102
收取资产管理公司租金(附注 32(4)(a)(iv))	2	2
支付代理公司手续费(附注 32(4)(a)(v))	1	1

(i) 投资宝钢集团债券

本公司于2010年度自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宝钢集团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1,833百万元的债券。于201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747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705百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确认上述债券利息收入人民币50百万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47百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a) 关联交易(续)

(ii) 投资汇金公司债券

汇金公司于 2009 年入股本公司成为本公司股东。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 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31.31% 的股本。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 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 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本集团以及本公司与其他同受汇金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公司间在业务过程中进行包括存款、投资托管、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以及再保险等交易。

本公司于 2010 年度自银行间市场买入汇金公司发行的面值人民币 300 百万元的债券。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00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99 百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公司确认上述债券利息收入人民币 6 百万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6 百万元)。

(iii) 保险资金委托管理

于 2013 年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订立了《投资委托管理协议》, 有效期为 1 年。根据协议, 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在投资指引的范围内独立进行委托资产的投资决策。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所有投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 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视具体情况而定)。本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投资管理基础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和绩效奖金。

(iv) 房屋租赁

本公司将新华保险大厦的部分办公场所出租给资产管理公司, 年租金约为人民币 5 百万元。

(v) 保险产品代理

本公司委托云南代理公司代理销售本公司部分个人保险产品, 根据相关代理协议, 2013 年度代理手续费率分别为个人业务保险标准保费的 1%(2012 年度: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b)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u>本集团与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往来款</u>		
<u>项余额</u>		
应收利息:		
汇金公司	10	4
宝钢集团	-	8
其他应付款:		
汇金公司(附注 32(4)(b)(i))	323	312
宝钢集团(附注 32(4)(b)(i))	156	151
苏黎世(附注 32(4)(b)(i))	113	112
<u>本公司与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u>		
其他应收款:		
应收西安门诊子公司	21	21
应收武汉门诊子公司	20	20
应收新华夏都子公司	10	5
应收重庆代理子公司	9	9
应收云南代理子公司	8	8
应收新华养老子公司	8	6
应收卓越健康子公司	6	-
其他应付款:		
应付资产管理公司	20	21
应付重庆代理子公司	2	1
应付云南代理子公司	-	1

(i) 应付汇金公司、宝钢集团和苏黎世

本公司应付汇金公司、宝钢集团和苏黎世的款项由于 2012 年派发特别分红而产生, 其中应付苏黎世特别分红为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的款项。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c)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由本公司承担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工资及福利	27	23
合计	<u>27</u>	<u>23</u>

33 或有事项

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 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 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 以及诉讼事项。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 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 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 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 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4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置固定资产及软件等资本性支出承诺为人民币 148 百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25 百万元)。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集团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资本性承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承诺事项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 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57	335
1 年至 2 年以内(含 2 年)	215	206
2 年至 3 年以内(含 3 年)	103	98
3 年以上	57	61
合计	<u>732</u>	<u>700</u>

35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本集团承保的主要事件包括死亡、疾病和生存等, 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 赔付金额也具有不确定性, 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保险事件发生的随机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单来说,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保险事件实际发生频率和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 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概率理论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事件承保数量越多, 风险越分散, 预计结果偏离实际结果的可能性就越小。本集团建立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 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 从而减少预计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目前主要业务包括长期寿险、重大疾病保险、年金保险、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 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生活方式的变化、传染病和医疗水平的变化等均会对上述业务的保险风险产生重要的影响。保险风险也会受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 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集团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目前有效的再保险安排形式包括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超赔分保。再保险安排基本涵盖了全部含风险责任的产品。这些再保险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转移了保险风险, 有利于维持本集团财务结果的稳定。但是, 本集团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减除本集团在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时对被保险人的直接保险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集团的所有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分别。

(c) 资产负债匹配的风险

本集团运用一定的资产负债管理技术协调管理资产与负债，使用技术包括情景分析方法、现金流匹配方法及免疫方法等；本集团运用情景分析方法，通过多角度了解存在的风险及其中复杂的关系、考虑未来现金流支付时间和额度，以及结合负债属性，综合动态管理集团资产与负债和偿付能力。本集团采取了包括股东增资、发行次级债、再保险安排、提高分支机构产能、优化业务结构、构建成本竞争体系等方式管理和提高集团偿付能力。

(2) 金融风险

本集团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是指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等形成的负债。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风险管理重视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其对财务状况可能的负面影响。本集团通过风险管理部门、投资管理部门和资产负债管理等部门之间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许可范围内，通过适当的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a) 市场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定期存款和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同时由于本集团销售的大部分保单都包括对保户的保证利益，因此也使本集团面临该方面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来评估和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续)

(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波动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集团的大部分股权型投资对象在中国资本市场，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iii)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持有以美元或港币计价的银行存款、债权型投资和股权型投资。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从投资资产看，本集团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投资品种都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国有商业银行及大型企业集团担保的企业债券和存放在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存款；从交易对手看，本集团面对的交易对手大部分是政策性银行、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户质押贷款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本集团的信托计划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债权计划投资均由第三方提供担保、质押或以中央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券和次级债券/债务。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来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本中期财务报表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中所要求的所有金融风险管理的信息和披露，需要与本集团 2012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本集团风险管理流程和风险管理政策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3)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现在及未来的管理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国保监会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监管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的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该资本指对实际资本，即被中国保险会定义的认可资本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公司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如下：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35,252	35,764
最低资本	20,238	18,574
偿付能力充足率	174.19%	192.5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风险管理(续)

(3) 资本管理(续)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00%时，中国保监会将区别具体情况采取某些必要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派付股息。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到 150%之间时，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公司提交和实施预防偿付能力不足的计划。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100%但存在重大偿付能力风险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其进行整改或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4) 公允价值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层级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观察到的同类资产和负债的活跃报价(未经调整)。

不同于第一层级使用的价格，第二层级公允价值是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参数，以及与资产整体相关的进一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可观察的参数，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参数，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该层级包括从估值服务商获取公允价值的债券。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公允价值由管理层进行验证。验证程序包括对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结果的复核以及在报告期末对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价格进行重新计算。

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在此情况下，本集团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这种估值方法被分类为第三层级。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未经审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27,492	2,127	-	29,619
债权型投资	2,349	53,175	12,096	67,6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3,531	108	-	3,639
债权型投资	1,092	935	-	2,027
合计	<u>34,464</u>	<u>56,345</u>	<u>12,096</u>	<u>102,905</u>
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合计	<u>-</u>	<u>238</u>	<u>-</u>	<u>238</u>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28,189	522	-	28,711
债权型投资	1,507	53,534	583	55,6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3,355	19	-	3,374
债权型投资	178	1,203	-	1,381
合计	<u>33,229</u>	<u>55,278</u>	<u>583</u>	<u>89,090</u>
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合计	<u>-</u>	<u>254</u>	<u>-</u>	<u>254</u>

以上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独立账户资产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在第一、二层级之间的转换情况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转入	80	417
-转出	(417)	(80)
债权型投资		
-转入	1,236	1,149
-转出	(1,149)	(1,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转入	-	99
-转出	(99)	-

上述金融资产在第一、二层级之间的转换, 主要受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可以获得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影响。

(ii) 上述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2013 年 1 月 1 日	583
购买	11,513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u>12,096</u>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仍持有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中计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损益的利得为人民币 106 百万元(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 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续)

(b)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 应收利息、定期存款、存出资
本保证金、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
款项的投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债券等。

除持有至到期投资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以外, 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
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小。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 (未经审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8,096	177,021	176,817	173,761
合计	<u>178,096</u>	<u>177,021</u>	<u>176,817</u>	<u>173,761</u>
金融负债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557	23,896	18,734	16,947
合计	<u>25,557</u>	<u>23,896</u>	<u>18,734</u>	<u>16,947</u>